

##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（“青啤香港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港币 33,8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本公司为青啤香港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。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保函反担保合同》，公司为青啤香港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，截止 2013 年 12 月末，公司担保余额为 3.9 亿元港币。

2、公司拟继续为青啤香港的银行融资通过“内保外贷”方式提供担保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青啤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主要从事啤酒销售和相关业务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青啤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,19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,304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26,89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5%；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5,68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青啤香港拟向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3,800 万元港币, 本公司为此项融资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,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为青啤香港提供担保, 并由本公司以 100% 等额人民币保证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提供反担保。期限为一年 (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)。

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,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和总会计师负责处理上述担保具体事宜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 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青啤香港资金需求, 且青啤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 风险可控, 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,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量累计为人民币 30,662 万元, 约占本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.2%。除此之外, 公司并无其他担保事项, 亦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5 日